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环罚字〔2021〕1号

青海安伊清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632322199005010916

组织机构代码证：91632325310943979X 地址：尖扎县康杨镇寺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团龙

我局于2021年6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5日以（尖环罚告字〔2021〕1号、尖环罚听告字〔202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吊销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或者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环罚字〔2021〕002号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630103196001041250

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7105391310 地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波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

-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提供的9月13日数据照片
 - 5、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月13日提供的标样浓度证明
-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以《尖扎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尖环罚听告字〔2021〕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1年10月13日，我局召开听证会，你单位提出以下理由：1、住建部门未与本单位签订运营合同和支付运营费，2、坎布拉污水厂进水口浓度低，进水口污水浓度未经处理就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故本公司不具备调整数据的动机，3、经反复核实，我公司运营人员不存在调整监测数据的行为，4、受疫情影响，经济不景气，特别是尖扎县坎布拉镇污水厂在线监测运维连续多年没有支付运营费用的情况下，缴纳罚款存在困难，5、本单位接到通知后已经进行了整改。提供的证据材料有2021年1月-2021年9月的监测数据报表。根据你单位提出的理由及证据，我局研究决定不采纳你单位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尖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账号：8201000000053935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或者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环罚(2021)003号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3224404210361

地址：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海平

我局于2021年8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坎布拉镇污水处理厂自2017年5月投入运行以来至今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现场调查(勘察)笔录，
- 2、询问笔录，
- 3、环评批复，
- 4、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以《尖扎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尖环罚听告字(2021)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中建设项目类的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 伍拾万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尖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账号：8201000000053935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或者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尖环罚(2021)004号

青海开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4915XT(2-5)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66号楼19层119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生彪

我局于2021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商砼拉运车辆在黄河一级支流的德龙尖巴沟岸坡边的临时弃渣转运场内倾倒洗车废水。

以上事实，有1、现场调查(勘察)笔录，

2、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试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以《尖扎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尖环罚听告字(2021)0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人民币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尖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账号：8201000000053935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或者黄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尖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